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4 年乡镇推动乡村振兴发展项目
项目单位：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综合评价情况.....	6
（二）评分结论.....	6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6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 20 分）.....	7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20 分，得分 20 分）.....	8
（三）项目产出情况（共 40 分，得分 40 分）.....	8
（四）项目效益情况（共 20 分，得分 19 分）.....	1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乡镇推动乡村振兴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文件要求，浮梁县经公桥镇人民政府对 2024 年乡镇推动乡村振兴发展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实施情况、来源及使用情况及管理情况

（1）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到 2035 年我国要实现乡村振兴的阶段性目标，就是要使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基本能够实现，乡村振兴要取得决定性的进展；2050 年要全面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从而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度我镇强化乡村的发展动力，努力构建农村多元主体的积极参与，把握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性，从而实现



乡村振兴的高质量发展；积极加强党的领导，培养、挖掘和打造一批能够扎根农村，积极主动实施乡村振兴的干部和人才队伍；优化农村发展的生态环境、政策环境以及文化环境，着力构建起和谐共赢、注重农村民生、广大农村农民支持的乡村振兴的大推动格局。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为县级补助资金，为完成乡村振兴资金支付工作，我镇积极向乡村进行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不断听取各方意见，大力促进乡村振兴规划及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和有效实施。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乡村振兴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以及经公桥镇组织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巩固“核心”，强化党的领导机制；提供“保障”，稳步推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机制；拓宽“渠道”，探索乡村振兴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围绕“中心”，创新农民参与机制等是新发展阶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促进机制。立足未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加快实现“三个全面”，努力推动“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阶段性目标

(1) 产出目标



2024 年完成相应资金支付工作。

（2）效果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农村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保持农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规定，县级专项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支付，乡村振兴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支付到位，乡村振兴项目统筹使用县财政拨付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按时拨付各企业，对促进乡村振兴产业的加快发展、提升经济贡献起到良好的引导和示范作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和标准 。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 （2）公开公正原则
- （3）绩效相关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明确性；对“预算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推动乡村振兴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经公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江永华		联系电话		1340798665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99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99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489.61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499	市县财政	499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40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40	产出数量	5	产出数量提升率	5	5
		产出质量	5	产出效率	5	5
		产出时效	5	产出时效性	5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合理性	5	5
效益	60	经济效益	10	经济带动率	10	9
		社会效益	10	就业保障率	10	10
		环境效益	5	环境保护率	5	5
		可持续影响	5	发展水平提升率	5	5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